

## 第一節 乾隆時期的社會狀態

### 一、前言

在律例規定及刑科題本的案例中，往往可以看到不同數額的埋葬銀規定。但是十兩銀子、二十兩銀子甚至是三十兩銀子，在乾隆年間（1736-1795）所代表的價值又為多少呢？以現代人的金錢觀念，並無法了解這些數字所代表的內涵，為了解這些數字所代表的意義，就得先對清代的度量衡作一簡單的了解，如此才可由這些數據資料推論其所代表的意義何在。在古代中國，十合為一升，十升為一斗，十斗為一斛。南宋末改五斗為一斛，二斛為一石。一斗相當於今日的 10430 毫升，<sup>1</sup>清代的一斤重約等於今日的 590 公克。<sup>2</sup>

制錢之一般計算法，均係採用十進之制。例為銅錢一個，謂之一文，百個謂之一百文，千個謂之一串，或謂之一貫，又或謂之一串。吊以上則有十、百、千、萬吊等名目，然社會往往不依此計算。而別為之制，為直隸一帶，以一百文謂之一吊。東三省方面，以一百六十文謂之一吊，其餘各地，則有所謂五百文為一吊，四百八十文為一吊等。各隨其地而異，隨俗而變，無確定標準可言。<sup>3</sup>這是一般所謂銀、錢最基本的對照方式，但乾隆時期實際的銀錢比價會隨著不同的時間，有不同的比價方式，有時錢貴銀賤，有時銀貴錢賤，由於變動相當大，計算方式也很複雜，因此在本文中所採用的計算方式，為易了解錢銀的換算，係以上述的十進位制作為換算方法。

### 二、乾隆年間的物價

以「湖北、湖南（乾隆二年）十二月分米麥時價清單」為例，湖北省武昌府的糧價為如下：<sup>4</sup>

**武昌府屬價中 查與上月價銀稍增**

上米每倉石價銀八錢三分至一兩

<sup>1</sup>量測資料網：[http://www.measuring.org.tw/scope\\_24.htm](http://www.measuring.org.tw/scope_24.htm)

<sup>2</sup>量測資訊網：<http://www.measuring.org.tw/index2.htm>

<sup>3</sup>胡如遠，《中國貨幣史》（台中：逢甲書局，1987），頁 354。

<sup>4</sup>劉崑，〈清代糧價奏摺制度淺議〉，頁 18。（轉引自：王業鍵，〈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及其評價〉，《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台北：稻鄉，2003），頁 7。）

中米每倉石價銀八錢至九錢五分  
下米每倉石價銀七錢至八錢五分  
大麥每倉石價銀三錢至四錢五分  
小麥每倉石價銀六錢至八錢五分  
黃豆每倉石價銀八錢五分至九錢

因此在乾隆二年武昌府的米價，上米的價格是每石八錢三分至一兩。一兩銀子可以買到約今日 67.85 公斤的白米。乾隆《岳州府志》說，到乾隆十年左右，穀價因「積歲騰貴，今二石為難矣」，即銀一兩已買不到兩石稻穀。乾隆十六年二月，該府林湘縣「穀價每石止五錢五分」，與上述記載相同。此穀價折成米價，每石為銀一兩一錢。<sup>5</sup>在蘇州，錢泳在《旅園叢話》中說，「雍正至乾隆初，米價每升十餘文。二十年蟲荒，四府相同，漲至三十五六文」。鄭光祖在《一斑錄》中說，「自雍正至乾隆初，米升錢十四五，二十年千里蟲荒，米升至三十五六」。附近的無錫縣，黃卯在《錫金識小錄》中說，「今天子嗣位於今十有八年，邑無大水旱，而米價反而大踴貴，昔以一兩為平者，今以兩半為平」。這就是說，乾隆二十年前數年，升米以十四五文為常價，石米以銀一兩五錢為常價。<sup>6</sup>

從上述記可知，乾隆初年時，一兩銀子已經無法買到一石的米。但是一兩銀子所代表的意義及價值究竟為何？根據《補農書》中所記農民口糧標準是，「凡人計腹而食，日米一升，能者倍之」。此書所記雇用長工的口糧，是每人每年吃米「五石五斗」，合每日吃米 1.52 升。江南農戶多為核心家庭，由夫婦及其子女組成。至少有一個或兩個成年勞動力。此一、二人，應屬於所謂「能者倍之」之列。農戶五口之家，如大小口牽算，可以人日食一升計，全年食糧為 3.6 石，這與江南地區後來的民諺：「大口小口，一月三斗」，也是相符的。按此計算，農戶全年全家口糧約為米 18 石。<sup>7</sup>

清代包世臣（1775-1855）<sup>8</sup>在敘述一個擁有十畝土地的自耕農，一年的收入不過十四、五千文之後接著寫道：「其佃耕與弱者可知也」。<sup>9</sup>在《沈氏農書》中記載：「長工一名，工錢三兩，吃米五石五斗，平價六兩五錢，盤費一兩，農具

<sup>5</sup>《湖南省例成案》戶律卷 22。轉引自：方行、經君健、魏金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清代經濟卷（下）》（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 年 2 月初版一刷），頁 2036。

<sup>6</sup>同前註。

<sup>7</sup>同前書，頁 2177。

<sup>8</sup>包世臣，字慎伯，涇縣人。少工詞章，有經濟大略，喜言兵。嘉慶十三年舉人，大挑以知縣發江西。一權新喻，被劾去。復隨明亮征川、楚，發奇謀不見用，遂歸，卜居金陵。世臣精悍有口辯，以布衣遨遊公卿間。東南大吏，每遇兵、荒、河、漕、鹽諸鉅政，無不屈節諮詢，世臣亦慷慨言之。（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新校本清史稿/列傳/卷四百八十六 列傳二百七十三 文苑三/包世臣齊彥槐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ukey=-706248662&rid=7>）

<sup>9</sup>姜守鵬《明清社會經濟結構》（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頁 305。

三錢，柴酒錢一兩二錢，通十二兩。」這價值 6.5 兩的糧食和 1.2 兩的柴酒費用，共計 7.7 兩，就是一名長工一年的飲食費用，或說是一個勞動者維持生命的起碼費用。<sup>10</sup>而一個手工業僱工，除了他本人的口糧以外，每年工錢以七兩白銀為多數，一個農業僱工，每年工錢除了自己的口糧外，只能有三四兩白銀。但是一個勞動力除了自己的口糧外（一般按五石計），還必須有十兩白銀的收入才能維持一家人最低的生活水平，所以長工們多半不能娶妻和養育子女，他們的消費水平是在維持勞動力再生產的最低水平之下。<sup>11</sup>

由以下的對照表可以知道，一位一品的文武京官，每月的俸祿亦不過為十五兩的俸銀及十五兩的祿米。因此可以推知，對一位一般的平民而言，就算是擁有自己土地的自耕農，每年的收入不過就十四、五兩的銀子，更遑論是廣大的佃農或是更為貧窮的民眾？因此十兩銀子、二十兩銀子或是三十兩銀子，在這個時期所代表的價值及意義，可能具有遠超過現代人所能理解及想像的價值。

### 清代文武京官俸祿表

官員品級	俸銀	祿米	月俸	月祿
正從一品	180 兩	180 斛	15 兩	15 斛
正從二品	155 兩	155 斛	≒12.92 兩	12.92 斛
正從三品	130 兩	130 斛	≒10.83 兩	10.83 斛
正從四品	105 兩	105 斛	8.75 兩	8.75 斛
正從五品	80 兩	80 斛	≒6.67 兩	6.67 斛
正從六品	60 兩	60 斛	5 兩	5 斛
正從七品	45 兩	45 斛	3.75 兩	3.75 斛
正從八品	40 兩	40 斛	≒3.33 兩	3.33 斛
正九品	33 兩 1 錢 1 分 4 釐	33 斛 1 斗 1 升	2.7595 兩	2.77 斛
從九品	31 兩 5 錢 2 分	31 斛 5 斗 2 升	≒2.627 兩	2.67 斛

參考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清會典事例》〈戶部二·卷二百四十九·戶部九八·俸餉二·文武京官俸祿〉

<sup>10</sup>同前註。

<sup>11</sup>姜守鵬《明清社會經濟結構》，頁 302。

對勞動者來說，除了日常的衣、食消費外，住也是一大問題，但當時的房價究竟為何？乾隆十八年，蘇州陶六觀，將「歲字圩田上瓦房屋兩間」，賣與他人為業，「時值價錢六兩」<sup>12</sup>。乾隆十六年，蘇州翁鳳奎，租地主「在田瓦屋一所，共計七間」，「每年租金四兩七錢」，「內扣除修理一兩一錢，實還三兩六錢」。乾隆十八年，蘇州顧雅亭租地主「瓦房三間半，該每年一兩六錢正」。「內免屋租銀四錢，作每年修理之費」。此兩項房租，均係「隨租米一并交清」<sup>13</sup>，可知係佃農居屋。房屋七間，似嫌過多，後者較為合適。明末清初至乾隆間房屋漲跌之數，無從知曉，只得借用後一房租為據。農民每年居屋支出約為銀 1.6 兩。<sup>14</sup>

扣除掉衣、食、住的民生問題支出，對一般勞動大眾而言，最大的消費負擔可能要屬婚嫁與喪葬。據《陳確集》記載：「聘不過二十兩，婚不過二十兩，嫁不過三十兩，總計不過七十兩白銀」。這價值三十兩白銀的嫁妝包括：「衣櫥一口，衣箭兩口，大箱一只，梳桌一只，琴凳二條，大杓頭兩條，小杓頭兩條，衣架一座，面架一座，梳匣一個，鏡箱一只，銅鏡二面，面盆一個，燈台一個，燈籠一對，腳爐一個，布一二襲、綢衣二襲、鋪床一付、床帳一條、床幔一條、門簾一條、面桶一只，腳桶一只。」不難看出這並非一個豪富之家的陪嫁品，它應屬於自耕農或一般市民的陪嫁品。正如文中所說：「富家五、六百金，中產半之，下此輕之，多不及也」。這七十兩的婚嫁費用已經等於一個擁有二十畝土地的自耕農二年半的總收入，負擔不謂不重。以其二十歲結婚計，待他為兒子娶妻、女兒出嫁大致也需二十年。就是說在他婚後的二十年中，他不僅要維持全家人的溫飽，還要為女兒積累下七十兩的婚嫁費，如再把修蓋新房計算在內，恐怕不下百於兩。那麼平均每年它要為兒女積累婚嫁費五兩左右，約等於他每年總收入的六分之一。那些連肚皮都填不飽的農戶，當然是無力為兒女準備婚嫁費的。<sup>15</sup>

清代婦女出嫁時是否得到嫁妝視父親的經濟能力而定，有錢人豐厚妝奩，窮人則簽契約賣掉女兒。這種情況可在以下的婚書中見到：<sup>16</sup>

**立議墨婚書人項國正，今因家下日食艱難，無得取辦，同妻商議，自願將親生次女名喚鳳弟，系庚辰（1700）年四月十二日辰時誕生，央媒出繼與汪宅名下為女，當日受得財禮銀五兩整。自過門之後，聽從改名養育。長成人，一聽汪宅議婚遣嫁，不涉項姓之事，亦不許項姓往來。倘有風燭不常，各安天命。今恐無憑，立此婚書永遠存照。**

<sup>12</sup>方行、經君健、魏金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清代經濟卷（下）》，頁 2178。

<sup>13</sup>洪煥椿，《明清蘇州農村經濟資料》頁 646-648。轉引自：同前書，頁 2178。

<sup>14</sup>同前書，頁 2178。

<sup>15</sup>姜守鵬，《明清社會經濟結構》，頁 310。

<sup>16</sup>《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頁 1180。（轉引自：賴惠敏，〈清代家父長權對婦女婚姻的影響〉，《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漢學研究中心，1999 年 6 月），頁 184。）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初二日日立婚書同妻吳氏項國正（押）  
憑媒美德婆中秋姑

由於生活的困難，窮人除了簽契約賣掉女兒之外，也可能會將妻子典賣給他人為妻妾或賣淫。如四川資州孫氏供：「乾隆五十年，小婦（當時 20 歲）丈夫因患病沒錢醫治，與小婦人商量另嫁，小婦人應允。被改嫁與伍大利，前夫得財禮錢三千六百文（四川督李世杰，51.1.25）」<sup>17</sup>。「乾隆二年，石圖找人將妻子韓氏聘嫁給錢六為妻，出聘銀二十兩」<sup>18</sup>。又如「乾隆二十四年，木洞巡檢司巡役陳俸查獲王貴、王貴懷二人帶楊保姐和吳天兩位婦女，楊保姐是『他男人黑矣議定二十八兩銀子包給王貴』。吳么也是他男人自兒得二十八兩銀子包給王貴。兩位婦女包給王貴的時限為一年，雙方還簽下合約當憑證」<sup>19</sup>。其他更有今日俗稱「仙人跳」之案例，如：「乾隆三年，李德因歲末貧乏，令劉氏誘惑李春到家中姦宿。李德另約定李恭等人捉拿訛錢十千八百文，李春給了二千八百文剩八千文未給。李德令劉氏到李春家門口叫罵，李春不甘心到縣衙控告」<sup>20</sup>。

典賣妻子的事情在四川巴縣檔案中也有類似案例。乾隆五十三年縣民嚴維萬秉稱，其妹嚴氏許配給董朝現為妻，生了一個女兒、兩個兒子。五十二年十月，董朝現請李化鰲、李廷現、鄧子賓三人作媒，將妻子賣給趙明章為妾，收錢四千元。又將女兒長姑嫁給婁老五為媳，賣錢八千元。<sup>21</sup>

在這些案例記載中，可以在發現乾隆時期的一般農民大眾中，如果是自己擁有土地的自耕農，生活條件頂多只能勉強溫飽，若是佃農或是無固定工作的民眾，加上物價的上漲與工資的微薄，對其困頓的生活而言，更如雪上加霜。由於對當時的社會狀況有一初步的認識，才能對埋葬銀的意義作進一步的討論。

---

<sup>17</sup>王躍生，《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1-1971 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 4 月初版一刷），頁 104。

<sup>18</sup>《明清檔案》，第八十三冊，B46825-46830。（轉引自：賴惠敏〈清代家父長權對婦女婚姻的影響〉，頁 192。）

<sup>19</sup>賴惠敏，〈清代家父長權對婦女婚姻的影響〉，《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頁 192。

<sup>20</sup>〈直隸各省重囚招冊〉，黃冊 4035 冊。（轉引自：賴惠敏〈清代家父長權對婦女婚姻的影響〉，頁 191-192。）

<sup>21</sup>賴惠敏，〈清代家父長權對婦女婚姻的影響〉，《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頁 192。